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黃國睿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聲請人)請求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相對人)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

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，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原告因系爭職業病醫療終止之日止，原告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得請領公傷病假之法律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8月起，於原告因系爭職業病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，按月於被告發薪日給付原告27,062元。上開聲明第一項確認公傷病假之法律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二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又聲請人請求之第三項聲明按月給付27,062元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復據卷所載聲請人現年59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聲請人主張權利之日即115年8月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聲請人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1,623,720元（計算式：〔27,062×12月×5年=1,623,720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644,668元（計算式：1,623,720+20,948=1,644,66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